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6,2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562,500手（5,625,000张）。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7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6,2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5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茂莱转债”，债券代码“118061”。

结合可转债发行上市及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章程备案事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